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开展 2025 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的通知

为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，学习勤奋、努力进取，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的在读本科生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21〕310 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将我院 2025 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在籍全日制中国本科生，且已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列入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困难生数据库中。

二、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

奖励标准：每生 6000 元

名额：7 人

三、评选要求

-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- 5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优先；
-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，上一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，原则上学业成绩或综合测评排名不低于 60%；
- 7 同一学年内，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三者严格不兼得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1 学院初评

学院奖学金初评工作小组，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资格进行审核。对于满足条件的申请人，在本年级名额范围内，按照按 70%学习成绩+30%素拓标准化成绩之和计算综合测评成绩，从高到低确认奖学金候选人。

2 学院终评

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初评小组推荐的获奖名单进行复核，最终确定获奖人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热米拉·阿扎提

联系电话：54743292

联系地点：环境楼 105 办公室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 年 9 月 14 日